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当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

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关于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的描述缺少关于潜在关联方的描述，特此将如下披露事项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内容：“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之（二）基本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，主要向潜在的关联方销售分布式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其配件和服务。”

二、更正后具体内容

“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之（二）基本情况：

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对手方尚未设立，目前尚在与潜在的合作方洽谈可能的合作模式，尚未签署构成关联关系的相关协议。公司 2022 年度可能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项目公司（即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）且公司占项目公司的权益比例低于 50%，则该项目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，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，主要向潜在的关联方销售分布式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其配件和服务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将与本公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